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的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天禾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白面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和兴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葵花油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丰瑞粮油霸州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米、黄豆、红花生米、玉米面、玉米碴、红豆、黑米、八宝米、绿豆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左中旗门达镇鹏程稻米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8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左中旗万峰粮行

日期：2025年4月20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山东和兴面粉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1526706155805F	注册资本:	5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5月24日	行业	米、面制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丰瑞粮油霸州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1081MA0DB6769C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廊坊市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3月19日	行业	食用植物油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科左中旗门达镇鹏程稻米加工厂

个人独资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21767876032W	所属门类	制造业
登记机关	科尔沁左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农副食品加工业
成立日期	2004年11月19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